

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205执19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XXXX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莫XX。

被执行人：吴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XXXX，住宁波市北仑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林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XXXX，住宁波市北仑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205民初3748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XX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戚家山半路洋38号1幢1号、2幢1号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吴XX、林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XX、林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XX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戚家山半路洋38号1幢1号、2幢1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董 继 安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赵 人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徐 宇 浩